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216號

原　　告　A女

被　　告　B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0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與訴外人C男於民國92年10月15日結婚，婚姻關係迄今仍然存續，共同育有2名成年子女。然C男於113年2月間透過交友軟體結識被告，並與被告發展為情侶關係，已逾越一般通常朋友界限之往來。又伊於113年9月6日曾與被

告協商上情，是被告至少於113年9月6日即知C男為伊之配偶，然被告仍自113年11月起與C男一同居住在被告之住處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亦已逾越一般通常朋友界限之往來。被告上開行為已侵害伊之配偶權且情節重大，致伊受有精神上痛苦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C男結識時，C男隱瞞其已婚之事實，致伊在不知情之情形下與C男交往，伊於113年9月6日才知道C男為已婚，伊知情後即向C男提分手。伊現在雖與C男一同居住在系爭房屋內，然係C男向伊承租系爭房屋之房間使用，伊與C男並未住在同一間房間內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配偶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被告於113年11月起與C男同住在系爭房屋之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：

1.查兩造於113年9月6日曾就被告與C男交往一事進行談判，被告於斯時已知悉C男為原告之配偶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

院卷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2.被告辯稱C男係向其承租系爭房屋之房間，租賃期間為113年12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，每月租金為11,500元乙節，固有2份租賃契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51至56頁），然C男於上開租賃契約中所留下之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，為被告於114年3月11日申辦後交由C男使用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且有電信資料查詢表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96業正反面、個資卷），而證人C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於113年冬天搬至系爭房屋，搬進去後隔1個月簽立租賃契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6頁反面至第117頁），核與被告自陳租賃契約是在113年12月簽立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118反面頁），則C男要如何在113年12月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上留下114年3月11日始申辦之手機號碼？就此，被告陳稱係因C男換手機號碼後有重新擬訂租賃契約，然舊契約已經銷毀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8頁反面），是認被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則被告所提出之上開租賃契約，並不足以使本院形成有利於被告之心證，即難認被告係將系爭房屋之房間出租予C男。至證人C男雖證稱其於113年冬天搬離與原告同居之住所後，因在外無其他房屋可以承租，故請求被告出租房間予其居住，並每月給付11,500元現金予被告收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6頁反面至第117頁），然倘若原告主張被告不法侵害其配偶權之情節為真，則C男即為不法侵害原告配偶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且C男現仍與被告同住在系爭房屋內，其等間之利益關係甚為緊密，而與原告截然對立。況C男於本院審理時先是證稱其與被告從未交往過、其搬去與被告同住前後均是朋友關係等語，嗣後始坦認其與被告曾有一段時間是伴侶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6頁反面至第117頁），可見C男之證述有翻異其詞、有所保留之情形存在，本院衡諸上情而認C男所為之上開證述，並不可採。

3.依照民法第1001條規定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而被告於知悉C男已婚後，仍與C男共同居住在系爭房屋內，且被告與C

男間無租賃關係存在等節，業經認定如前，足認被告與C男同住在系爭房屋內之行為，已逾越一般通常朋友界限之往來。又被告以其名義申辦車貸並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予C男使用、申辦手機號碼0000000000號予C男使用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6頁正反面），縱使被告辯稱貸款、電信費實際上均係由C男負責繳納，然自被告以其名義協助C男購買機車、申辦門號等情觀之，輔以被告現仍與C男同住之事實，已可認定被告與C男間有同居共財之關係存在，益證被告與C男間之互動，已逾越一般通常朋友界限之往來，而達破壞原告及C男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。從而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且情節重大，堪予認定。原告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㈢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，以400,000元為適當：

1.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並考量原告與C男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、被告侵權行為態樣、該不法侵害自113年11月起迄今仍持續發生、該行為對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所造成之破壞程度，及原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慰撫金以400,000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.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

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未經兩造約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追加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4日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其就勝訴部分之聲請，僅係促請本院職權發動，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